# 國際條約之締結與跨國文化問題之初探

# Preliminary Study on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Treaty and Cross-culture

徐敏 周建誠

Min, Xu Chou, Chien-cheng

武漢大學國際法研究所 2012 級博士研究生,湖北經濟學院外國語學院講師 武漢大學國際法研究所 2012 級博士研究生,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 摘 要

從國際法中國家實踐而言,條約衝突的解決,一般從條約的執行、實施和司法制度修正配合等方面著手,但難以治標治本,尤其很難實現法律與制度的統一與一致性;本文擬從跨文化研究的角度對條約衝突進行新的詮釋,對衝突產生的原因進行跨文化分析,進而得出不同法律文化因素對條約衝突產生的深層影響,為進一步探討如何通過跨文化認同規避和解決條約衝突,提供一些建議與思考。

關鍵字:條約衝突;法律文化因素;跨文化認同

#### **Abstract**

From the practi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The execution, implementation and judicial practice of treaty are the main methods to solve treaty conflicts, but it's hard to resolve the increasing problems and eliminate the root causes, let alone the unity and coordination of regulations. With a deep interpretation of the definition and the causes of treaty conflict from a perspective of cross-cultural research, this paper is to illustrate different legal culture factors that result in treaty conflicts, and to show how treaty conflicts could be avoided and reduced through cross-cultural identity.

Key words: treaty conflicts, legal culture factors, cross-cultural identity

# 一、緒論-條約衝突界定的跨文化分析

英國學者威爾菲列德-詹克斯 (Wilfred Jenks) 在《造法性條約衝突》一書中認







為:「從直接不相容的嚴格意義上講,條約衝突只在兩個條約的當事方不能同時履行兩個條約義務時產生。」<sup>1</sup>;德國學者布列德(Binder)認為,當一國履行所締結條約中的義務與其先前締結條約中對另一國負有的義務不一致時,就產生了條約衝突。<sup>2</sup>

但這兩種觀點是對條約衝突的一種狹義理解,無法全面反映國際法律實踐的客觀現實。對條約衝突的研究傾向於更廣義界定的代表有科紮普林斯基(Polinsky)和丹尼蘭科(Danilenko)等學者,鮑威林(Joost Pauwelyn)就明確表示,應該從更寬泛的意義上去理解條約衝突,反對將條約衝突僅僅理解為互相排斥的條約義務<sup>3</sup>;「如果一項條約的規定將導致或可能導致對另一項條約規定的違反,或者締約國無法同時滿足兩項條約中規定的要求時,就可以認為存在著條約規則之間的衝突。」

筆者嘗試從跨文化角度來詮釋條約衝突,即從更深層次的文化層面來解析條約衝突,條約衝突實際上也是跨文化衝突的一種,其不僅涵蓋條約義務上的相互排斥,條約權利與條約義務間的衝突,還包括因國際條約背後實際蘊含的跨文化要素中包含的文化差異而產生的隱性衝突;從條約衝突的分類而言,本文所著重探討的條約衝突屬於「真實衝突」5的一種,即那些無法經由法律方式來解決的衝突,考察「真實衝突」背後所包含的跨文化因素,促進國際條約衝突的有效解決。

# 二、產生國際條約衝突的顯性與隱性因素

## (一) 顯性因素--國際法的多樣化與擴展

<sup>&</sup>lt;sup>5</sup>根據條約衝突解決方式的不同,可依據柯裡(Brainerd Currie)提出「政府利益分析說」,將其劃分為「真實衝突」與「虛假衝突」,「虛假衝突」又稱「表面衝突」,即指那些可通過習慣國際法原則〔後法優先原則、特別法優先原則等〕、條約解釋及條約的優先性條款解決的衝突,而「真實衝突」無法通過解決虛假衝突的這些方式來解決,只能依賴國家間意志的協調。



<sup>&</sup>lt;sup>1</sup>Wilfred Jenks(1953), *The Conflict of Law-Making Treaties*,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0, 426.

<sup>&</sup>lt;sup>2</sup>楊永紅(2009)。分散的權力:從 MOX Plant 案看國際法庭管轄權之衝突。法學家 3,頁 107-114

<sup>&</sup>lt;sup>3</sup>約斯特·鮑威林 (2005)。*國際公法規則之衝突:WTO 法與其他國際法規則如何聯繫*,周忠海 (譯),頁 198-199。 北京:法律出版社。

 $<sup>^4</sup>$ 廖詩平(2008)。條約解釋方法在解決條約衝突中的運用。外交評論, 5,105。



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在 《國際法不成體系問題:國際法多樣化和擴展引起的困難》(The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Difficulties Arising in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報告中解釋「本報告採用的是一種比較寬泛的衝突概念,即兩 種規則或原則表明對一個問題不同的處理方式的情形。」6國際法是以國際社會各 個主體間關係為調整物件的原則、規則和制度的總稱,其本質上是一種協調各主體 意志的法律規則,一旦國際社會的物質生活條件、社會層次和結構等因素發生變化, 導致各個國際法主體的意志得不到有效的協調,各個主體間的利益平衡無法維繫, 就會產生國際法律衝突。

從這個意義上來看,國際條約的衝突是隨國際法不成體系的現狀而引起,即「多 樣化」和「擴展」而導致的國際法的不同規則之間的不相容、缺乏一致性和衝突。 /換言之,國際條約衝突的根本原因植根於國際社會的客觀現實之中。從跨文化研 究的角度來看,「多樣化」指人類生存的處境越來越具有的多元性和跨文化性,「擴 展」是因國際交流的日益頻繁,國際法調整範圍的不斷向外擴展。國際條約內容涵 蓋人權、領土、環境、經濟等國際法變動範圍的各個層面,國際條約自身所追求目 標的實現,除有賴於其具體規定充分平衡眾多締約方的利益外,在很大程度上將取 決於其如何協調好鄰國或第三國關係,如何處理國際條約與既有的以及未來出現的 國際條約的關係,已成為被廣泛關注的問題。由此可見,國際法「多樣化」與「擴 展」態勢無疑是使得國際條約衝突新舊問題相迭加,隨之得以加劇的顯著原因之

#### (二)隱性因素之一---各國國內立法與政治體制的不同

從解決國際條約衝突的一般方法來看,客觀上緣於締約國之間權利與義務上的 相互排斥的條約衝突,雖可以通過後約取代前約或後約優於先約等原則得以解決,

<sup>&</sup>lt;sup>7</sup>王秀梅(2006)。試論國際法之不成體系問題—兼及國際法規則的衝突與協調。西南政法大學學報,8(1), 31 °



Report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2006) The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Difficulties Arising in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UN General Assembly Document, A/CN.4/L. 682,





或有些條約本身已內含有關於解決的規定,如《聯合國憲章》(The UN Charter)、1963 年《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Vienna Convention on Consular Relations)規定等,而從已有的國際法實踐來看,還有一些隱性因素得不到實體解決,如不同的國內立法與政治體制,「法律是特定之民族的歷史、文化、社會的價值和大眾集體之意識與道德觀念的集中展現。任何兩個基本國家的法律制度都不可能完全一樣。」8一國在參與國際立法程式時,往往由國內各部門共同參與,參加條約該判和締結條約的主要是各國的外交代表和各專業部門的代表。如,參加WTO協定談判的代表與參加人權條約談判的代表就幾乎完全不同,他們都是從各自部門的立場和角度出發來談判和締約的,目的也是保障該部門在國際和國內政治體制中的最大利益,這就導致了不同國際條約之間的不連貫和缺乏呼應,這主要由於不同的國內立法和政治體制的因素所造成的。9為了盡可能改變這一狀況,詹克斯(Wilfred Jenks)<sup>10</sup>提出,各國似乎應該根據國際法規則的整體性要求,從其實際效果出發,逐步形成尊重所提議的新法律體制的習慣。<sup>11</sup>

## (三)隱性因素之二---文化價值差異

從顯性因素看來,國際條約的衝突是因國際環境之變化導致條約在調整事項上的重迭和內容上的排斥而引起,各締約方在民族、宗教、人權、民主等方面的文化認知方面差異和蘊藏在差異背後的文化因素是產生條約衝突的隱性因素之一。當一國自身所認同的文化價值觀與其他締約方異質文化價值觀存在差異時,國際法條約規則上的衝突便應運而生。正如龐朴先生所言:文化之間的交流過程啟示人們,物質文化因為處於文化系統的表層,因而最為活躍,最易交流;制度文化和行為文化

<sup>&</sup>lt;sup>11</sup> Joost Pauwelyn(2003), Conflicts of Norm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ow WTO Law Relates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p>&</sup>lt;sup>8</sup>葛籣頓·戈登·奧薩魁(1993)。*比較法律傳統*,米健、賀衛方、高鴻鈞(譯),頁 6-7。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sup>&</sup>lt;sup>9</sup> Guyora Binder(1988). *Treaty Conflicts and Political Contradiction: the Dialectic of Duplicity*,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s.

<sup>10</sup> 詹克斯在其早期著作中談及造法性條約之間的差異(divergence)和衝突(conflict)的區別:"處理同一問題或相關問題的兩個條約可能存在差異,但差異並不一定就是衝突。它們可能從不同角度處理同一個問題,或是適用於不同的情況,或者一個條約將另一個條約的義務具體化而並不與其相矛盾。"〔See Wilfred Jenks, The Conflict of Law-Making Treatie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0, 1953,p.425-426〕因而差異並不等同於衝突,義務不能同時履行才是衝突的關鍵。〔張宇舟(2014)。國際條約衝突的界定與應用。法律適用,5,38〕





處於文化系統的中層,是最權威的因素,因而穩定性大,不易交流;精神文化因為深藏于文化系統的核心,規定著文化發展的方向,因而最為保守,較難交流和改變。

12作為重要的國際法規則的表現形式,每一份國際條約在其誕生之時,便被同時賦予了兩套價值,這兩套價值便傳遞著國際法的內在價值,同時也能體現條約制定者的工具價值。13如《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所體現的國際法基本原則奠定了現代國際關係的法律基礎;《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的內在價值在其序言中的表述有「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和不移的權利」。《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4條第1款對該條約價值的表述:在社會緊急狀態威脅到國家的生命並經正式宣布時,本公約締約國得採取措施減免其在本公約下所承擔的義務,但減免的程度以緊急情事所嚴格需要者為限,此等措施並不得與它根據國際法所負有的其他義務相矛盾,且不得包含純粹基於種族、廣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出身的理由的歧視等。由此可見,國際法規則制定者和法律決策者依據什麼樣的視角和價值取向制定國際條約,締約者會從哪一個視角來優先適用國際條約,這些都是導致條約衝突的隱性因素。

# 三、解決國際條約衝突的跨文化思考

### (一)消除文化溝通障礙是解決國際條約衝突的基礎

 $<sup>^{13}</sup>$ 從哲學的角度而言,同一事物的工具價值與內在價值可以同時並存。從這個意義上說,這兩套價值傳遞著人們看待價值和世界的方式。[ 易顯河( $^{2010}$ )。多樣性的內在價值和工具價值及相關衝突的解決:一些哲學和法律的思考。法學評論, $^{6}$ , $^{55}$ 。]



<sup>12</sup> 俞新天(2005)。國際關係中的文化: 類型作用與命運。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方面進行全方位考慮,因此,國際法的發展與國際條約衝突的解決要基於各國的共識和參與。

然而,各民族都喜歡以自己的道德觀去判別其他民族的行為,有的甚至強行要求他人與自己的道德統一。<sup>14</sup>冷戰後,西方的民主、人權價值觀始終在國際關係中占主導地位,對國際法的發展和走向產生著直接的影響,現行的國際制度和機制,仍然在很大程度上體現著西方的主導權和價值觀,這是國際上政治、經濟實力所決定的。

在國際體制不盡完善的前提下,不乏將本土文化「滲入」國際條約中的現象,企圖將條約的實際制度於條約內在價值的掩飾下強加於其他國家。這對於一些民主制度還不夠完善的國家是極不公平和極為不利的。在跨文化研究領域,這就是所謂的種族中心主義,即按照本族文化的觀念和標準去理解和衡量他族文化中的一切,包括人們的行為舉止交際方式社會習俗管理模式以及價值觀念等。<sup>15</sup>正如亨廷頓(Huntington Samuel)所言,不同文明國家和集團之間的衝突的根源在很大程度上是那些總是產生集團之間衝突的東西;對人民領土財富資源和相對權力的控制,也就是相對於另外一個集團對自己所能做的而言,將自己的價值文化和體制強加於另一個集團的能力,物質利益的分歧可以談判,並常常可以通過妥協來解決,而這種方式卻無法解決文化問題。<sup>16</sup>

#### (二) 跨文化認同是解決國際條約衝突的中心任務

文化認同(culture- identity)即文化身份,是指認識主體在自己與「他者」聯繫對比中對自身文化身份和地位的一種自覺和把握。<sup>17</sup> 「法律文化認同」即指對支配人們法律實踐活動的文化價值基礎的認同,它是文化認同在法律領域的深層擴展。<sup>18</sup>筆者認為,將跨文化認同運用在解決國際條約衝突中,其所表達的核心意義在於:只有在充分認識並肯定彼此存在的文化差異的前提下,才有可能更多地去理解和認



 $<sup>^{14}</sup>$ 王建國,*責任與權利:中西道德的本質區別,人民網*,2000 年 9 月 14 日,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3 月 **11** 日, http://www.people.com.cn/wsrmlt/wyzs/2000/09/14/091406.html。

<sup>&</sup>lt;sup>15</sup>胡文仲(1999)。跨文化交際學概論。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sup>&</sup>lt;sup>16</sup>亨廷頓(1998)。*文明的衝突與國際秩序的重建*, 周琪等(譯),頁 134-135。北京:新華出版社。

<sup>&</sup>lt;sup>17</sup>陳剛(2002)。全球化與文化認。江海學刊,5,49-50。

<sup>&</sup>lt;sup>18</sup>柏欣 (2007)。法律文化認同及其社會現實意義。湖湘論壇,2,99。





同對方的文化,相互適應彼此的文化環境,並深入瞭解這一環境中的行為準則思維方式,進而在條約的起草、締結、續約中達到避免或減少甚至順利解決條約衝突,促進國際法發展<sup>19</sup>之目的。國際法不僅僅是一套法律制度和規約,而且還是一種各國普遍接受的規範語言(normative discourse);向獨特性與普遍性兩個向度拓展文化認同,使其實現最大限度的本體開放,不斷積累跨文化共識,是建構跨文化認同的有效途徑。<sup>20</sup>

就國際條約的兩套價值體系而言,當某一國際條約被用作調整國與國之間關係的工具時,其作為國際法普遍規則所集中體現出的內在價值首先是被所有締約國及國際組織接受並認可的,即是內在價值是國際社會要實現的最終目標。因而,條約的工具價值是否是對其內在價值的一種延伸,可以更大程度的實現國際法價值,促進國際法制。

## (三)政府間組織是解決國際條約衝突的重要保障

法律規則作為法的本質的一種外化形式,是對社會特定物質生活條件和統治階層共同意志的一種表述,也是調整和解決利益分配的一種具體方式,但規則衝突的現象在任何法律秩序中都廣泛存在,條約衝突就是其中之一。

而目前,由各政府間組織分別部門締約活動,在缺乏協調的情況下,必然帶來國際法律的內外部衝突。以國際經濟條約為例,一方面,國際經濟條約衝突因各領域政府間組織的職能交叉之勢而起。因此,在國際合作中,應當建立各種不同的專業性政府間組織,針對不同的全球問題進行有針對性的解決。然而,這些政府間組織建之後,其功能又會呈擴張的態勢,從而形成許多重迭的功能性政府間組織。

另一方面,有關政府間組織的職能雖無交叉,但一個政府間組織主持下談判制定的規則,所具有的工具性可能會影響到其它政府間組織管轄之規則的實施,由此



<sup>&</sup>lt;sup>19</sup>法律發展主要是指在法律文化的傳播與交流過程中,各個主權國家的法律制度蘊涵著世界法律文明進步大道上共同的基本法律準則,使各國的法律制度在某些方面彼此接近乃至融合,進而形成一個相互依存,相互連接的國際性法律發展趨勢。〔公丕祥(1999)。國際化與本土化:法制現代化的時代挑戰。見張文顯、李步雲(編)*法理學論叢*。北京:法律出版社。〕

<sup>&</sup>lt;sup>20</sup>戴曉東(2009)。建構跨文化認同的路徑:雙向拓展模型。*見跨文化交際研究*。

<sup>21</sup>肖歡容(2003)。地區主義:理論的歷史演進。 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





也將引發國際條約的衝突;其一,就國際條約的內部衝突而言,如:WTO 對世界各國貿易障礙的處理和對於各國貿易政策的約束,可能會影響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與世界銀行(World Bank)之融資專案核准與否,而這些都關係到一國的生存和經濟發展;其二,就國際條約的外部衝突而言,例如:WTO 推行的國際貿易自由化政策所產生的「外部性」可能會罔顧勞工待遇,損害勞工權 利等問題產生,或 WTO 的貿易自由化規則可能會與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以及其他國際人權組織的規則產生衝突等等。<sup>22</sup>

現今全球治理理論強調多元化的治理主體〔包括國家、政府間組織、非政府國際組織等〕在達成共識的基礎上構建多層次的協調與合作,對全球問題實行「各種路徑的綜合治理」。政府間組織協調與合作構成了多層次全球治理版圖的重要組成部分,成為「全球經濟治理的一個中心要素」。當今世界是一個由功能性政府間組織和民族國家共同組成的多元化社會,各政府間組織一旦創立,彼此間就必須進行合作。如一個政府間組織在事先防範或事後解決國際法律衝突的過程中,如涉及其它政府間組織管轄下的規則,必須與這些政府間組織合作,以取得它們在專家和資訊等方面的比較優勢。<sup>23</sup>

## 四、結論

如前所述,國際條約衝突隨其數量的急劇增加而變得日益頻繁且加劇,是由於 國際交往的不斷發展,超越國家的全球性的立法活動涉及到國際間的政治、經濟、 科技、文化等各個領域。政府間組織是國際社會「組織化」趨勢的必然產物,組織 國際立法活動是政府間組織非常重要的一項職能,立法活動的主要結果是制定出對 相關國家和地區具有相對約束力的法律規則。這種法律規則多元化的發展,不可避

<sup>&</sup>lt;sup>23</sup>彭潔,鄧丹荔(2009)。國際經濟條約衝突問題及解決---以政府間國際組織協調與合作爲視角。法制與社會, 8,25。



<sup>&</sup>lt;sup>22</sup>這類問題多數發生於未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的的經濟發展不相等之問題,如勞動的自由移動問題;童工、女工的工時與規範問題,但目前透過 WTO 爭端解決機制(The Solution Mechanism for Disputes in WTO)或區域性公約(如 TPP 等)來處理類似的問題。徐崇利(2005)。國際經濟法律衝突與政府間組織的網路化。西南政法大學學報,5,2。

免地會對主權國家或區域的法律文化產生巨大的影響。

由此可見,在國際條約的起草、締結等國際法行為中構建跨文化認同,各民族 或國際法實體通過與不同社會制度、不同文化傳統、不同意識形態的人,在充分尊 重各締約方獨特性前提下,尋求國際法普遍價值的共同性,以促進彼此的相互理解, 尋求共同的發展和交流合作,是解決國際條約衝突的重要之處。







# 參考文獻

- 1. 楊永紅 (2009)。分散的權力:從 MOX Plant 案看國際法庭管轄權之衝突。法 學家,3,107-114。
- 2. 約斯特·鮑威林 (2005)。**國際公法規則之衝突:WTO 法與其他國際法規則如何 聯繫**,周忠海 (譯),頁 198-199。北京:法律出版社。
- 3. 廖詩平(2008)。條約解釋方法在解決條約衝突中的運用。外交評論, 5,105。
- 4. 王秀梅(2006)。試論國際法之不成體系問題—兼及國際法規則的衝突與協調。 西南政法大學學報,8(1),31。
- 5. 葛蘭頓·戈登·奧薩魁(1993)。**比較法律傳統**,米健、賀衛方、高鴻鈞(譯),頁 6-7。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6. 張宇舟(2014)。國際條約衝突的界定與應用。法律適用,5,38。
- 7. 俞新天(2005)。**國際關係中的文化: 類型作用與命運**。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 出版社。
- 8. 易顯河(2010)。多樣性的內在價值和工具價值及相關衝突的解決:一些哲學和 法律的思考。法學評論,6,55。
- 9. 胡文仲(1999)。跨文化交際學概論。北京: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10. 亨廷頓 (1998)。**文明的衝突與國際秩序的重建**, 周琪等 (譯), 頁 134-135。 北京:新華出版社。
- 11. 陳剛 (2002)。全球化與文化認。江海學刊,5,49-50。
- 12. 柏欣 (2007)。法律文化認同及其社會現實意義。湖湘論壇,2,99。
- 13. 戴曉東(2009)。建構跨文化認同的路徑:雙向拓展模型。*跨文化交際研究:第* 1 輯。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 14. 彭潔, 鄧丹荔 (2009)。國際經濟條約衝突問題及解決---以政府間國際組織協調 與合作為視角。法制與社會,8,25。
- 15. 肖歡容(2003)。地區主義:理論的歷史演進。 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
- 16. 徐崇利(2005)。國際經濟法律衝突與政府間組織的網路化。西南政法大學學報, 5,2。
- 17. Report of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2006) *The frag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Difficulties Arising in the Differentiation and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UN General Assembly Document, A/CN.4/L. 682, para.25.
- 18. Guyora Binder(1988). Treaty Conflicts and Political Contradiction: the Dialectic of



- Duplicity,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s.
- 19. Joost Pauwelyn(2003), Conflicts of Norm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How WTO Law Relates to Other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20. 王建國,**責任與權利:中西道德的本質區別,人民網**,2000 年 9 月 14 日 , 最 後流覽日:2016 年 3 月 11 日 ,

 $http://www.people.com.cn/wsrmlt/wyzs/2000/09/14/091406.html\,\circ$ 

